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58

修正案号: 39-8266

一. 标题: 更换乘客化学氧气发生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30-201,A330-202, A330-203, A330-223, A330-223F, A330-243,A330-243F, A330-301, A330-302, A330-303, A330-321, A330-322,A330-323, A330-341, 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。

所有型别、系列号的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(1) EASA AD 2014-0277, 2014年12月19日
- (2) Airbus AOT A35L007-14, 2014年12月18日
- (3) B/E Aerospace SB 117042-35-001 初始版,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这些文件的任何后续版本,可以作为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 - (4) B/E Aerospace SIL D1019-01 Revision 1, 2000 年 1 月 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几起报告显示B/E Aerospace公司生产的件号(P/N)为117042-XX的某些乘客化学氧气发生器发生早期老化现象。一些运营人报告当他们试图触发氧气发生器时,一些老的组件无法触发。考虑到所报告的

失效件的数量,所有在1999年,2000年和2001年生产的氧气发生器被 认为不可靠。

此种状况,如果不纠正,将导致氧气发生器失效并导致在紧急情况下,可能对乘客造成伤害。

为了发布此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颁发了用户电传(AOT) A35L007-14,并参考了B/E Aerospace公司发布的SIL D1019-01 Revision 1和SB 117042-35-001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。由于正在进行调查,本指令将考虑作为过渡措施并且后续适航指令措施将继续跟进。

除非事先完成,否则:

(1)自2014年12月24日起,30天之内,按照空客(AOT)A35L007-14的说明,识别出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的每个乘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(见本指令附录1)。

如果飞机维护记录是可靠的,则为识别而评估飞机维护记录是可以接受的。

(2) 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根据适用范围,按照 空客AOT A35L007-14的说明和/或,对于15分钟的氧气发生器,按照B/E Aerospace公司的SB 117042-35-001的说明,拆除和更换每个受影响的乘客氧气发生器。

B/E Aerospace公司的 SIL D1019-01 Revision 1提供了触发和处理拆除后的乘客氧气发生器的说明和步骤。空客(AOT)A35L007-14(附录1)包含了对拆除后组件的触发结果(包括无故障)的报告说明,从这些结果所收集的信息将被分析并确定进一步的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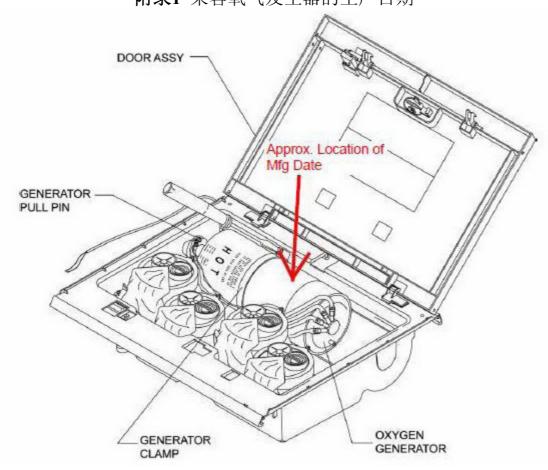
表1

件号 (P/N)	符合性时间
117042-02 (15 min - 2 masks)	对于1999年生产的组件,自生产之
117042-03 (15 min - 3 masks)	日起15年之内,或自2014年12月24
117042-04 (15 min - 4 masks)	日起,30天之内,以后到为准。
117042-22 (22 min - 2 masks)	
117042-23 (22 min - 3 masks)	
117042-24 (22 min - 4 masks)	
	对于2000年生产的组件,自生产之
	日起14.5年之内,或自2014年12月

24日起,6个月之内,以后到为准。 对于2001年生产的组件,自生产之 日起14年之内,或自2014年12月24 日起,12个月之内,以后到为准。

(3)自2014年12月24日起,如果乘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在 2005年或之后,则允许在飞机上安装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的乘客氧气发 生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 批准



附录1 乘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

图1 生产日期的位置(MM-YY)



图2 MFG.DATE (06-02 = June 2002) example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81179